

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6月14日以董事会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8）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现场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下午14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李守军先生主持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09:15-09:25，0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0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公司总股本465,847,906股，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的股份数后，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55,160,547股。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3人，代表股份184,143,13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4567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，代表股份173,287,01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0716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94人，代表股份10,856,12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851%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：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83,791,7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92%；反对 31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03%；弃权 3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540,8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738%；反对 31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791%；弃权 3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7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